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1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4398A00_ATTCH1.pdf、001439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一百零六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07年1月16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0290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